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存在虚增2016年及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形,后续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后,将进一步披露年审会计师的核实结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因上述事项可能需要更正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债权人等相关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变化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存在虚增2016年及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形,经初步测算,如对该事项追溯调整后,将导致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2017年业绩承诺变更为未完成。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鹏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华讯科技需以现金补足未完成的业绩承诺。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对华讯科技的应付款为41,144.07万元,华讯科技将优先用于补偿上述业绩承诺金额。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后,进一步披露年审会计师复核结果。华讯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因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涉及事项可能需要更正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海览海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标的公司采风医院建成具备运营条件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给予上市公司酌情行使对采风医院的收购权或经营管理权,如上市公司放弃行使,将在一年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风医院建成具备运营条件的具体时点及相应条件;(2)结合前次重组收购采风医院时的受让条件、审批程序,以及外滩集团作为持股5%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安排,说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可行性,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及其他股东的同意;(3)结合前述情况及上市公司资金状况,说明未来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采风医院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6.76亿元,51%股权对应价值3.46亿元,其中主要增值项目为在建工程,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16.84亿元和16.61亿元,选取评估单价5.11万元/m<sup>2</sup>和办公租金单价9.24元/平方米/天。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项目的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数据来源;(2)结合前次重组收购时的评估情况,对比分析前后两次评估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3)结合前次收购、本次出售,以及未来可能收购时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估值方法、支付安排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标的公司采风医院在建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还涉及租赁的上海历史优秀文化建筑项目,后续改建时间、内容与规模、经济技术指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暂时无法有效预计。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在建项目节点、累计资金投入,并结合前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项目施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与前次重组信息披露一致,是否违反前次重组有关承诺;(2)采风医院在建项目建成达到运营条件前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取得的许可资质等,并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证券代码:113357 证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副总经理陈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副总经理陈伟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文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3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7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陈伟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3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7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陈伟臣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56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0.3%	IPO前取得;1,440,000股
陈伟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0.3%	IPO前取得;1,440,000股
陈伟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2%	IPO前取得;1,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公司高管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比例
陈文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20/12/11-2021/6/8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0750%
陈伟林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20/12/11-2021/6/8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0750%
陈伟臣	不超过270,000股	不超过0.05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股	2020/12/11-2021/6/8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不超过270,000股	不超过0.056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银行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87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并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标的资产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标的公司”)17.11%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光大金服资产管理有限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光大金服资产管理有限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庆证监局与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3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9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上午10时在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江红、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法液空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创办了我国第一家非营利性民营土壤研究机构——广东土壤土壤研究院。鸿达兴业作为氢能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工业副产氢气的生产及应用研究,拥有气态、液态、固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利用氢能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大力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着力打造氢能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氢能源的主要供应商。

法国液化空气(以下简称“法液空”)成立于1902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工业气体和医疗气体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是全球领先的工业、健康和环境气体供应商,业务遍及80个国家,员工68000多人。法国液化空气向众多的行业提供氧气、氮气、氢气及其它气体及相关服务。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是法国液化空气全球工程技术事业部的核心成员,是法国液化空气的全资子公司、最大工程制造中心,主要生产氧气、氮气和氢气的分离提纯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氢气的分离和液化装置。

基于氢能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结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液化空气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術优势。2020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液化空气子公司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氢气液化领域开展合作,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建设液氢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协助鸿达兴业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并就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2、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是法国液化空气全球工程技术事业部的核心成员,是法国液化空气的全资子公司、最大工程制造中心,主要生产氧气、氮气和氢气的分离提纯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氢气的分离和液化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恩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恩捷转债”自2020年8月1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61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5月2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4.49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5.09元/股。

二、“恩捷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可转债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4.62元/股)。

三、公司于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恩捷转债”自2020年8月1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恩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围绕氢气液化装置的建设展开合作,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前期进行初步技术方案的准备和经济性分析比较,按照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和节能减排的标准共同开展相关的研究和讨论。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和比较,并给出参考意见,供甲方决策。同时,乙方将和甲方以及甲方选择的设计院进行相关技术方案沟通。

2、在甲方决定进行液氢装置项目建设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该项目的装置设备的供货商。

(三)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意向书的,应提前15日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发展氢能产业符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氢能社会建设。

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氢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既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氢能产业已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提出,要争取通过4年时间,建立工业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提出,要有序推进氢能供给体系建设,提高氢燃料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和发展。

鸿达兴业是中国氢能制氢龙头企业,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布局,公司将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点方向,2016年成立内蒙古氢能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

此次鸿达兴业与法国液化空气的合作,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进一步推动鸿达兴业氢能产业化发展,推进公司液氢规模化生产和民用化应用,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本协议所涉及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鸿达兴业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